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74	21,633	49,065	60,875
其他收入		194	37	3,144	204
員工成本		(13,132)	(15,196)	(40,063)	(44,320)
其他開支及虧損		(4,142)	(3,758)	(11,341)	(10,833)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8)	(89)	(64)	(184)
融資成本	4	(32)	(228)	(117)	(6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	2,399	624	5,1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1	(639)	(20)	(1,684)
期內(虧損)溢利		(725)	1,760	604	3,4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65	(118)	47	(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0)	1,642	651	3,34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6	(0.09)	0.21	0.08	0.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8,696)	39,091
期內溢利	-	-	-	-	3,427	3,4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0)	-	(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0)	3,427	3,3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80)	(5,269)	42,4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期內溢利	-	-	-	-	604	6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604	6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26)	(6,343)	41,4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列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應用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8,125	11,673	28,005	33,455
— 中國	2,217	1,709	3,947	2,269
	<u>10,342</u>	<u>13,382</u>	<u>31,952</u>	<u>35,724</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336	7,750	15,097	23,341
— 澳門	696	501	2,016	1,810
	<u>6,032</u>	<u>8,251</u>	<u>17,113</u>	<u>25,151</u>
總計	<u>16,374</u>	<u>21,633</u>	<u>49,065</u>	<u>60,875</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68	—	430
租賃負債利息	32	60	117	201
	<u>32</u>	<u>228</u>	<u>117</u>	<u>631</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71)</u>	<u>639</u>	<u>20</u>	<u>1,684</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8.25%的兩級制稅率及期內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概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的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725)</u>	<u>1,760</u>	<u>604</u>	<u>3,42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為一家領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策略為於大灣區內各城市持續投資及擴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整體貿易狀況仍然疲弱及不明朗，而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則持續提高。

同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3,427,000港元。招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5,724,000港元下滑約3,772,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952,000港元。下滑乃主要由於全球範圍爆發COVID-19及因此採取的抗疫措施導致香港客戶業務及商業活動減少。來自香港商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213,000港元減少約7,030,000港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183,000港元。

香港的招聘需求重心為取替離職人員及／或業務重組，招聘過程平均持續6至12個月。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再持續至少兩個季度。毫無疑問，該情況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營收狀況。

香港的招聘團隊將保持靈敏、專注於服務品質及將採納有效的求職者／客戶溝通常規，以改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著重保障其忠誠、充滿幹勁及經驗豐富的招聘人才團隊，且堅信我們將與香港的客戶及求職者攜手攻克難關。

比較積極的方面是，我們在香港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及保險業領域的人才需求穩定及源源不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保險業領域所得招聘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241,000港元增加約1,580,000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821,000港元。金融服務團隊繼續專注為金融服務業招聘前線、中堅及後勤職位，以本地、駐於亞洲的金融服務客戶及保險行業為目標。我們將促進該分部的生產力，並有選擇性地招聘及培養人才。

內地市場狀況則截然不同。在香港及中國本地客戶雙雙推動下，中國內地貿易狀況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團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69,000港元增加約1,678,000港元或7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947,000港元。員工人數亦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9名增加至14名。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作出投資及專注於：

- 招聘、培訓及留任優秀及富有經驗的招聘人才。
- 拓展廣州及深圳辦事處份額及增聘員工。
- 豐富服務種類及招聘專長。
- 擴張客戶，以涵蓋國際及本地組織。
- 提高品牌於本地層面的知名度。
- 促進與中國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

中國內地團隊已蓄勢待發，可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收入增長。

基於我們早前決定重新調整重心以專注於高利潤的招聘服務業務，我們的調派及支薪團隊繼續服務於現有客戶及透過KOS Staffing及KOS Solutions品牌回應新客戶的要求。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彼等成功爭取到多個調派項目，員工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10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07名。我們將按季度基準檢討貿易狀況及就何時對該服務分部再次投放資源及資金作出決定。

本集團已進行多次高效且及時的債務回收，在衰退期間，此舉尤為重要。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因此大幅改善，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9日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45日。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狀況將是本集團的一項長期業務策略。

未來前景及策略

二零二零年的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

- 密切監控香港團隊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以及確保我們將能夠更迅速應對多變的市況及把握拓展市場份額的機會。
- 通過提高品牌知名度、積極增加員工人數及豐富服務種類，擴張中國內地市場。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常規。

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經濟週期經驗，故我們的員工得以更靈敏地應對當下的挑戰。

二零二零年無疑是挑戰重重的一年，為了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管理層團隊必須作出許多關鍵性決定。然而，我們堅持專注於本集團的長期願景，並將繼續努力向我們的策略目標進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875,000港元減少約11,810,000港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065,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因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724,000港元減少約3,772,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952,000港元，主要因整體不利的招聘環境下成功職業介紹的數量減少。

調派及支薪服務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151,000港元減少約8,038,000港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113,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受持續發展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在惡劣的營商條件及整體不利的招聘環境下客戶的招聘時間表及招聘計劃延遲及／或取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衍生的收益佔約87.9%（二零一九年：約9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4,000港元增加約2,9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3,079,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約40,0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320,000港元），佔收益約81.7%（二零一九年：約72.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5,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743,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8.6%（二零一九年：約51.3%）。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24,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577,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1.4%（二零一九年：約48.7%）。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4,320,000港元減少約4,257,000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06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下，整體招聘環境不理想，調派項目數量減少，導致調派員工成本減少約7,281,000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833,000港元增加約50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341,000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辦公用品開支增加；擴張業務導致營銷及會員費、招待及租金及差餉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二零一九年：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84,000港元減少約1,664,000港元或9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跌。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7,000港元減少約2,696,000港元或8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1,000港元。倘剔除香港及澳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純虧損約2,4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純溢利約3,347,000港元，減少約5,775,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